

关于召开 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公司”）丰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11 通化债”）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2754，银行间市场证券代码：1180184。

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附件 1）。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9:00-11:30

3. 召开地点：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道新桥路 223 号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5. 本次会议联系人：魏范玲

（1）发行人

联系人：魏范玲

电话：0435-3658912 13634456555

传真：0435-3759555

邮箱：1912704789@qq.com

邮寄地址：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道新桥路 223 号

（2）主承销商：

联系人：柴景熙

电话：010-88321548

6. 债券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6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通讯和现场相结合）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 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附件 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债券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6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债券持有人（如为自然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明、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本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参见附件 3）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发行人处：

- 2、发行人；
- 3、债权代理人；
- 3、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4、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议案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1:30 及以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对您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律师负责鉴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主持，或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同意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公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或补充，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本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提前兑付“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

附件 2：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附件 1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偿还“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提议变更《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通化债”）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10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5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每年的本金兑付日，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7、8、9、1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3、付息日：2012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

本公司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999,977,000 元本金，并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债券利率：8.36%

4、债券面值：100 元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2日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8.36元

发行人将于2017年12月13日支付每张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100+8.36=108.36$ 元。

三、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兑付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附件 2

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偿还“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关于《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偿还“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提案》的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需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面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偿还 “2011 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 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现场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
为弃权；未现场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未通过通讯参与表决视为未参加会议。

债券持有人（公章）



年 月 日